

第12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道路停车场管理 包1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道路停车场管理 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邦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邦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